高家斌：简单小事做出招牌亮点

□ 本报记者 赵红旗 文/图
□ 本报通讯员 殷科飞

图① 高家斌(中)成功调解纠纷。

图② 高家斌(左一)在法治宣传教育中解答问题。

图③ 高家斌(左一)走访村民。

“全国模范军队转业干部”“全国模范司法所长”“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”“全国人民调解能手”……面对这么多荣誉,高家斌红着脸说:“就做了那么点小事,组织就给了这么多荣誉。真是有点惭愧!”

高家斌,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司法局孟庙司法所所长。2000年,25岁的高家斌从部队转业选择到孟庙司法所工作。“你要去司法所?年纪轻轻的去处理东家长、西家短的事?”一听说高家斌要求去乡司法所工作,亲朋好友都来劝阻他,他微笑着说:“我从小就看见司法所干部风里来雨里去,与乡亲们亲着呢。我就想在乡亲们中间干点事儿。”

20年过去,辖区里哪家哪户有几口人、多大年龄,高家斌都能脱口而出,辖区群众有的喊他“小高”,有的叫他“老高”,有的称他“高所长”,他最爱听别人叫他“家斌”,在接受《法治日报》记者采访时,他乐呵呵地说:“我一听群众叫我‘家斌’,就觉得大家没把我当外人。”

刚到司法所工作,高家斌每天骑着自行车走东家、串西家,很快跑遍了辖区30个行政村的各个角落,把所见所思记满了两个笔记本。为了提高业务技能,他买了一大摞法律书和案例选编,向人民调解员学方言土语、调解技巧,很快就与当地群众打成一片。

高家斌发现,赡养纠纷在农村较为常见,兄弟姐妹之间容易产生矛盾。他就一次次地走访当事人,从法律和人情方面进行引导,解开他们的心结,修复亲情。他总结出的“冷处理法”“冷热调解法”“抓住要害法”“真情感动法”“回访落实法”,在调解家事纠纷方面最为有效。

“群众家里遇到了烦心事,对别人来说,也许不是大事,可对这些家庭来说,却像是天要塌下来似的。将心比心,如果总是窝在心里,咋会不出事?”高家斌说,他所做的事情,没有轰轰烈烈的大事,都是一些简单平凡的小事,但这些小事,对一个家庭来说却是大事。

长期在司法所工作,让高家斌感悟颇多。他说,许多当事人的要求并不高,就是想要被人重视,想要重视他的人听他倾诉。有了这种感悟,他对自己约法三章:不轻视任何小纠纷,因为它事关百姓生活;公平地对待每个当事人;不论是什么样的当事人,都宽容以待。

高家斌结合工作实际,在镇党委政府的全力支持下,积极完善孟庙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协调机制,将工作重心前移,处理问题“关口”前置,同时加强行业性调委会和村级调委会建设,建立人民调解员持证上岗制度,采取走出去、请进来、开会培训、现场观摩、经验交流、实例分析等形式,提高人民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随着调解机制的创新和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加强,司法所在当地群众中的口碑更好了,高家斌也变得更加忙碌了。群众遇到难心事了,心里有解不开的疙瘩了,就会到司法所找他聊聊,很多群众把他当成了“主心骨”“贴心人”。瓜果熟了,会有村民给司法所送来,他婉言谢绝后,倔强的村民放下就走。他到村里了解情况,会有村民主动拉着他到家里歇歇脚,为他端茶倒水。

“出现矛盾纠纷或走上犯罪道路,最根本的是法治意识淡薄。”高家斌清醒地认识到,司法所参与社会治理最有效的方式就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做出成效。怎么让老百姓听得懂、听得进书本上的法律条文,怎么让法治思维成为群众的习惯自觉,成为他常想深思的问题。经过不断的摸索实践,高家斌把普法这件极其平常的工作做成了“人无我有,人有我优”的招牌亮点。他带领司法所工作人员走遍了辖区所有村庄、学校,并联合公安、法院、检察院共同搭建法治宣传大舞台,“开学第一课”“反家暴日”“禁毒日”“法治成人礼”“12·4国家宪法宣传周”……成为当地的普法品牌。

高家斌带领法治宣传团队根据群众的法律需求不断更新内容,为孩子们精心准备“法治礼包”,组织社区矫正对象“现身说法”给孩子们讲切身体会,对村民以案释法、巡回播放法治电影、编排法治文艺节目,让群众参与“法治灯谜”等活动,形式新、互动强,普法效果深入民心,辖区各单位、各学校纷纷主动邀请司法所策划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

民法典实施以来,高家斌邀请律师、村居法律顾问录制普法视频、音频,讲群众关心的法律热点,说群众感兴趣的法治故事,把普法作品放在微信公众号、抖音等新媒体上,并通过镇村“微信塔群”逐层传播,每周更新内容,引导群众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。

朱敏：专注案结事了提升审判质效

□ 本报记者 战海峰 文/图
□ 本报通讯员 乔宇飞

她扎根基层审判一线21年,坚守法治初心,维护百姓权益,恪尽职守、秉公办案;她认真践行基层法官的职业操守和职业素养,“重庆市审判业务专家”“重庆市法院系统先进个人”“重庆市三八红旗手”等荣誉加身……

她,就是重庆市江北区法院金融审判庭庭长朱敏。

今年3月,喜讯再次传来,朱敏被评为“全国三八红旗手”。

“你要敢离婚,我就抱着孩子一起死!”2017年,面对离婚纠纷中张某激动的情绪和偏执的行为,时任重庆市江北区法院民一庭庭长的朱敏意识到,这起案件如果处理稍有不慎,就可能引发极端后果。

一方是一意孤行非离不可的刘先生,另一方是伤心欲绝随时崩溃的张女士,尽管案件非常棘手,但朱敏办起案来却是驾轻就熟。

她先是安抚双方情绪,倾听双方诉求,并开始走访社区居委会,详细了解双方家庭情况和文化背景等。最后通过邀请家事调解员、双方父母、单位领导共同参与调解,以真心和真情,修复张女士的情感创伤,促成双方就离婚、子女抚养、财产分割达成一致意见,该案得到妥善解决。这起案子也是朱敏多年来专注实现“案结事了”的一个生动体现。

2016年5月,江北法院被确定为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法院。都说“清官难断家务事”,朱敏偏偏要啃下这块“硬骨头”。

彼时,身为民一庭庭长的朱敏,带领部门干警将“对抗式”的审理模式改为“座谈式”“聊天式”的审理模式,探索建立初步评估制度、亲情修复前置制度等家事审判制度,引进专业心理咨询师、人民调解员、当事人亲属等人员组成专门调解团队,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家庭和谐稳定。

“家事案件核心在‘情’,无论是夫妻情、父母子女情、兄弟姊妹情,最终都落实到亲情上,以此为基点,总能找到解决的方案。”朱敏经常这样勉励庭里的法官。

3年间,朱敏所在部门审结婚姻家庭纠纷2101件,调解和经调解而撤诉结案1455件,占比近七成,其中包含多件当事人情绪激动、性格偏执、缠诉闹访、容易发生突发事件的案件。

2018年伊始,朱敏开始担任金融审判庭庭长。面对海量来袭的案件和日益突出的人案矛盾,她心里也犯了嘀咕:这些案件数量庞大,逐一审理不仅效率不高,还容易出现偏差。

通过对工作的不断熟悉和分析,朱敏发现,大量案件都有其共同的要素,完全可以像“提取公因数”的方式,将这些要素提取出来,审理和判决有据可依,效率就会大大提高。

于是,朱敏带领金融审判庭开始探索“要素式”审理模式,根据案件类型提炼审理要素,归纳审理焦点,并制作图表式和要素式判决书模板,完善金融借款纠纷、信用卡纠纷、融资租赁纠纷等多种类型案件的判决书模板,使得个案审理效率大幅提高,文书制作时间大幅缩短,金融审判工作质效提升明显。

2018年至2020年,又一个3年过去了,朱敏带领金融审判庭审结金融纠纷等案件15500件,高效而准确的“要素式”审理模式已经成为金融审判庭所有干警的办案理念。

多年来,面对疑难复杂的案件,朱敏也是勇挑重担,带头办理。

“几年来,朱敏妥善审结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破产清算案件和破产重整案件12件,涉及资金上亿元,充分发挥破产审判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的积极作用,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。”江北法院副院长赵进告诉记者,朱敏负责处理的重庆某实业(集团)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入选了重庆法院民营经济保护典型案例。

在长期坚持学习的过程中朱敏理论先行,不断提升民商事审判工作能力和水平。金融审判庭青年干警李敬琳告诉记者:“朱庭长坚持学习调研和工作实践相结合,在《人民司法》《人民法院报》《重庆审判》上发表多篇调研文章,是我们年轻人学习的榜样。”

工作中注重提升全民法治观念,是朱敏长期的坚持。当遇到一些有普法意义的案例,朱敏就会充分发挥人民法院“以案说法”优势,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活动,加大普法宣传和法律指导力度。

一组数据是朱敏注重普法宣传的最好诠释:近3年,朱敏共组织召开金融审判联席会议3次、新闻发布会两次,组织法治宣传进社区、送法进企业、庭审进街镇等活动12次。

赵进介绍,“针对民营企业,朱敏还有侧重地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企业在经营管理、风险防范等方面出现的问题,制作完善《企业法律风险防范须知》《借款当事人诉讼风险提示》等宣传册,发出司法建议30余份,获得了广泛肯定。”

图① 审判台上的朱敏。

图② 朱敏带领青年干警学习审判业务。

王琳：将平凡事做到极致的“大管家”

□ 本报记者 刘志月
□ 本报通讯员 黄勇峰 高科

王琳,不简单!

在湖北省襄南监狱,民警职工都知道身边有一个好榜样、“女强人”——刑罚执行科二级警长王琳。

从警12年,与丈夫两地分居,37岁的王琳将工作职责、家庭琐事一肩挑,将平凡事做到极致,得到组织和同事认可。

襄南监狱的“十佳青年岗位能手”“十佳岗位之星”,襄阳市人民政府授予她“襄阳好人”荣誉,丈夫所在的边检系统将她评为“好警嫂”……

“把简单的事做好,就是不简单;把平凡的事做好,就是不平凡。”在襄南监狱党委主要负责人肖献民看来,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,王琳这样看得见学得来的榜样最具有说服力、最富有感染力。

敢挑重担,对自己狠

在男犯监狱,女警多从事辅助岗位。

不服输的王琳先后在襄南监狱监控中心、特警大队、狱政管理、刑罚执行等多个岗位工作,成为监狱监管岗位的“多面手”、同事们眼中“大管家”。

2010年监狱搬迁,王琳主动挑起服刑人员档案转移的重任,调研多个兄弟单位的档案管理模式,制定档案室的建设规章,精心策划搬迁方案,压缩搬迁时间,确保安全的同时节省了大量人力、物力、财力。

搬入新监狱的档案室后,面对如山如海、繁杂无序的档案,王琳利用周末和下班时间加班加点进行整理。当时正值三伏高温天气,狭小封闭的档案室内犹如蒸笼,王琳汗流如注。

“那阵子,常常一块面包就着白开水就是一顿饭。”忆起当初,王琳笑说。仅用一周,王琳便将全监狱3000多册档案重新排序整理成册,达到新时期档案规范管理标准。

为了将岗位工作做好,王琳不止一次“对自己狠一点”。

2012年,襄南监狱管教业务综合平台升级改版。王琳和工作专班成员一道连续奋战一个月,核查、补充、录入3000余名服刑人员信息十余万条。

2018年,按照司法部要求,襄南监狱需要调整服刑人员档卡模块。王琳补充、维护服刑人员基础信息高达数十万条。为提高工作效率,她给自己定下“铁规”:每日事不做完不睡觉、事情不搞清楚不睡觉。

工作创新,对自己严

作为一名“80后”青年干警,王琳爱学习、爱思考、爱总结。

按照规定,襄南监狱每批新入监服刑人员的电子档卡需在7天内完成。档卡中的照片要经过补光、裁剪、重命名等多个步骤才能导入信息系统,手动操作繁琐、导入任务繁重。

“有没有一种更直观的方法,能快速地导入服刑人员信息?”带着这个疑问,王琳每天晚上下班回到家,上网查阅资料,反复寻找测试各类软件,一坐就是几小时。经过连续一周努力,王琳从筛选出的上百种软件中找到了两款免费软件,将二者联合使用既达到平台导入的要求,耗时也由原来的7天压缩至3天。

推动工作创新,王琳不只为监狱工作服务,还为服刑人员亲属提供便利。

为避免服刑人员亲属来回奔波,王琳简化服刑证明材料办理程序,核实完服刑人员家属身份信息后,做好申请原由、办理事项、工作单位等信息备注就可进行办理,深受服刑人员家属欢迎。

服刑人员解回重审案件的办理是狱政工作的重要环节,执法必须严谨、细致、规范。为避免发生有人冒充公安民警将服刑人员带走的严重后果,王琳反复琢磨,结合办案实际,独创了一套“落地核查”的方式,即利用全国“110”指挥中心查询功能,将证件与来访人的身份信息一并核查,从根源上分辨真伪。

在狱政科工作的几年里,王琳每年办理狱政业务万余起,涉及几千名服刑人员的刑罚变动信息,从未出现一例差错。

2019年,因工作出色,王琳被提拔担任襄南监狱刑罚执行科副科长。在男犯监狱管教科室任职的女民警“凤毛麟角”,王琳明白,这意味着自己肩上的责任更重了。

为准确熟练掌握刑罚执行业务技能,王琳恶补法律知识,刻苦钻研刑事政策,在案件办理中坚持法定程序和实体并重,每年办理减刑案件600余件,办案效率和质量得到检察机关、法院认可。

爱国爱家,宁自己苦

王琳是土生土长的武汉人,自幼丧母,靠父亲开残疾人电动车抚养长大。因为两次意外,父亲被重度烧伤,失去了一只眼睛和耳朵,之后又患上帕金森综合征,丧失生活自理能力。2006年,王琳参加工作后,将父亲接到了身边悉心照料。

2017年5月,王琳接到单位通知,要到武汉参加为期22天的晋衔培训。“我走了,父亲怎么办?”思前想后,王琳决定带着父亲参加培训。王琳悉心养父的故事在襄阳当地被广泛传诵。2017年,襄阳市人民政府授予王琳“襄阳好人”荣誉称号。

推着父亲去学习,带着孩子来加班,已成为王琳日常工作和生活的写照。2020年,王琳再次用轮椅推着父亲参加警衔晋升培训。

除了父亲,王琳还主动承担起了公婆的照顾工作。

丈夫与王琳是大学同学,毕业后选择守护边疆。两人从恋爱开始就分隔两地,一分离就是12年。然而,继公公罹患肺癌去世后,2020年,丈夫又查出甲状腺癌。

“生活不让我轻松,我一定让生活有滋味。”王琳擦干眼泪,一边照顾好老人和两个年幼的女儿,一边鼓励丈夫要坚强。

查病情、找医生、赶火车、跑医院……接二连三的打击没有让王琳退缩,反而令她更坚强。十多年来,王琳克服重重困难,将生活和工作统筹安排,从没向组织提过困难。

“作为警嫂,王琳支持丈夫安心戍边、保家卫国,令人崇敬;作为警花,巾帼英雄不让须眉,维护监狱执法安全,令人叹服;作为儿媳,一副柔肩,孝善持家,扛起三代家庭重任,令人感动……”肖献民说。

图① 王琳整理服刑人员档案。

图② 王琳参加襄南监狱青年警察“十佳岗位之星”演讲。

赵复斌 摄